



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

禁止性騷擾公開揭示

- 一.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。
- 二. 性騷擾他人者，主管機關依法得處**新台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**；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**罰鍰加重2分之1**；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最高可處**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**。

- 三. 性騷擾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

- 四. 遇性騷擾事件，請立即透過以下方式提出申訴：

1. 電話：06-2157691#200
2. 傳真：06-2131884
3. 電子信箱：chiachang124@mail.tainan.gov.tw

- 五. 本局對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身分將予以保密，並提供適當的協助。

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